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高毅辉、周扣山。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 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予以保荐。

六、本机构承诺

-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 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 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三) 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四)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本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本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本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 2、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部 门负责人、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之签字页,以及保荐机构加盖公章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王栋: 王栋

300年1月5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高級編 周期山: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葛小波:

年/月【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陈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东明:

200年//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

